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49.5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8.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495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50.4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7,150.49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华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3.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0.2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2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828%。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

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683,168	9.68%	97,799,996.80	12
2	电投绿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3	无锡高质量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4	国旭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960,396	3.96%	39,999,999.60	12
5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合计			28,495,049	28.50%	287,799,994.9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41,1941,1081
末“5”位数	74152
末“6”位数	585902,710902,835902,960902,460902,335902,210902,085902
末“7”位数	3092587
末“8”位数	61178509,73678509,86178509,98678509,48678509,36178509,23678509,111785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锡华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所有相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13.89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12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256.SH	寒武纪	1,328.73	5,603.06	11.74	477.07
688041.SH	海光信息	212.58	4,941.08	91.62	53.93
300474.SZ	景嘉微	72.28	377.75	4.66	81.00
688047.SH	龙芯中科	132.14	529.88	5.04	105.08
NVDA.O	英伟达	179.92	43,720.56	1,304.97	33.50
AMD.O	AMD	219.76	3,577.78	257.85	13.88
平均值					127.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日(T-3日)收盘。

注1:以上数字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英伟达、AMD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6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50.7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35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4.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56.3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沐曦股份  
(二) 扩位简称:沐曦股份  
(三) 股票代码:688802  
(四)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100,000股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1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曦股份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99,2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锡华科技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1277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21,561,630.00万股。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425,580	71.53%	15,991,195	73.01%	1,603,959	14,387,236	0.01036690%
B类投资者	6,138,050	28.47%	5,911,756	26.99%	592,074	5,319,682	0.00963009%
合计	21,563,630	100.00%	21,902,951	100.00%	2,196,033	19,706,918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联系电话:021-51166666

联系人:魏忠伟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邹棉文

发行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5-036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除1,20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1,83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除公司股份1,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转债	2025/08/04	1195天	2025/12/16	1,200,000	75.00%	0.60%	0	0	0	0	0
精工转债	2025/08/04	1195天	2025/12/16	1,200,000	75.00%	0.60%	0	0	0	0	0
精工转债	2025/08/04	1195天	2025/12/16	1,200,000	75.00%	0.60%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注:本公告涉及股权质押系因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集团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解除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